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48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9、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上述第 2 项提案需逐项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 5、6 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改第四条	√
2.02	修改第十三条	√
2.03	修改第二十三条	√
2.04	修改第二十四条	√
2.05	修改第二十五条	√
2.06	修改第六十七条	√
2.07	修改第七十九条	√
2.08	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
2.09	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
2.10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6 为等额选举	√
5.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增补石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张昌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6.01	增补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9:00—11:30、13:00—17:00
-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 董事会办公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糧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0；
-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改第四条	√			
2.02	修改第十三条	√			
2.03	修改第二十三条	√			
2.04	修改第二十四条	√			
2.05	修改第二十五条	√			
2.06	修改第六十七条	√			
2.07	修改第七十九条	√			
2.08	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			
2.09	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			
2.10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6 为等额选举	√			
5.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增补石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张昌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6.01	增补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第 5、6 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